黑龙江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1999年10月20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6月13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黑龙江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决定》修正 2017年4月7日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保障村民依法实行自治和行使民主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辖区内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全省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市（地）、县（市、区）、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指导辖区内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日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财政、公安、监察、信访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保障工作。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工作开始前公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指导、培训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村民委员会自行解决选举经费，不足部分由县、乡两级人民政府财政给予补助。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村民摊派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费。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应当依法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三至七人单数组成。具体人数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根据村型规模大小、人口数量、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决定。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由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应当及时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八条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党章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领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行使职权；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依法监督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前，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成立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指导机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级选举工作方案；

（二）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换届选举纪律；

（三）培训选举工作指导机构人员；

（四）受理换届选举中的申诉、检举或者控告；

（五）总结和组织交流选举工作经验；

（六）办理换届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在村党组织的领导下，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

村民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和委员五至九人单数组成，其成员由村党组织组织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得票多少的顺序推选产生。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报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有关选举事项。

村民选举委员会及其成员履行职责至新一届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产生，并完成工作移交时终止。

第十二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具体换届选举实施方案，提名选举工作人员，经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会议讨论通过并公布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二）开展换届选举宣传动员工作，告知村民选举事项，解答有关选举的询问；

（三）公布选举的时间、地点和投票方式；

（四）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五）审查、确认村民参加选举的资格，登记并公布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六）依法确定候选人名额，主持候选人推选工作，审查候选人资格，公布候选人名单，组织竞选活动；

（七）审查、确认委托投票申请，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名单；

（八）主持换届选举大会，组织投票选举，公布选举结果；

（九）组织推选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十）主持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

（十一）受理村民有关选举的检举和申诉；

（十二）总结上报有关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情况，建立选举工作档案；

（十三）办理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任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提出免职建议，由推选其产生的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会议讨论通过，终止其职务。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两次擅自不参加村民选举委员会会议的，由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其职务自行终止。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应当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或者因其他原因出缺的，按照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或者另行推选。

第三章 选民登记

第十四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者除外。

第十五条村民委员会选举前，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对下列人员进行登记，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一）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

（二）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

（三）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

已在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不得再登记参加其他地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第十六条 村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不计入选民基数：

（一）不能准确表达自己意志的；

（二）本人表示不参加选举的；

（三）登记期间，经公告、电话等方式均无法与本人取得联系的。

第十七条 参加选举的村民的年龄计算的时间以选举日为准。参加选举的村民的出生日期以身份证为准，年满十八周岁尚未办理身份证的，以户口簿记载的日期为准。对出生日期有异议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核实。

第十八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前在村民委员会和各村民小组所在地张榜公布，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在发放选票前领取参选证。

对公布的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应当在三日内向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提出书面申诉，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应当在三日内协调村民选举委员会处理。

第四章 候选人的产生

第十九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采取有候选人的方式或者无候选人的方式进行，具体方式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已经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

（二）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公益；

（三）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一般应当具有初中以上学历。

第二十一条 采取有候选人方式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由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直接提名。每一村民提名的候选人不得多于应选人数。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人数都应当比应选人数多一名；村民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人数应当比应选人数多一至三名。当提名人选超出应选人数差额比例时，应当进行预选，确定候选人。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出现缺额的，从提名人选结果中按得票数多少依次递补。

候选人中应当有一名以上妇女人选。

第二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确定后，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的五日前以得票多少为序张榜公布候选人名单。得票数相同的以姓名笔画为序进行公布。

第二十三条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向村民介绍候选人的情况，组织候选人同村民见面，由候选人阐述履职设想，回答村民提出的问题。可以安排候选人在投票选举前进行竞选演说。

候选人阐述履职设想或者竞选演说，应当实事求是，不得脱离本村实际，不得违背法律、法规、政策，不得诋毁他人。

候选人的履职设想或者竞选演说文稿应当有竞职承诺、履职承诺、辞职承诺，并且应当在候选人阐述履职设想或者竞选演说日的两日前送村民选举委员会审查、备案。

第二十四条 禁止候选人及他人有下列拉票贿选行为：

(一)使用金钱、有价证券、实物或者提供各种消费活动拉选票；

　　(二)指使他人贿赂村民或者选举工作人员；

　　(三)许诺当选后为投票人谋求不正当利益；

　　(四)可能影响选举结果的其他贿选行为。

第二十五条 采取无候选人方式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由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直接投票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第二十六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可以同时选举，也可以分次投票先选主任，再选副主任，最后选委员。具体方式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在本村具体换届选举实施方案中确定。

第五章 选举程序

第二十七条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前完成以下工作：

（一）在选举日的十日前公告选举时间和投票地点；

（二）组织工作人员学习、了解、掌握选举程序；

（三）核实、公布参选人数；

（四）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

（五）准备票箱和选票，布置选举会场；

（六）办理选举的其他准备事项。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等选举工作人员。

  第二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应当在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下，采取召开选举大会的方式进行。

人口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中心投票站和若干分投票站。投票站应当设有选票发放处、代写处、秘密写票处和投票箱。投票箱应当符合安全保密要求，每个投票箱应当有三名以上监票人员负责监管。

村民选举委员会根据选举工作需要可以设立流动票箱。流动票箱仅限于行动不便等不能到选举中心会场或者投票站投票的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使用，由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带领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到其住所接受投票。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派员到选举大会现场指导。

第二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法，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凭参选证或者委托投票证领取选票，选票由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本人或者被委托人、代写人独立填写。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在填写选票时，任何人不得接近秘密写票处或者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填写选票。

第三十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不能填写选票的，由本人申请，经过村民选举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可以委托除候选人以外的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代为填写选票。代写选票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愿。每个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最多只能为三人代写选票。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选举期间外出不能参加投票的，由本人书面或者利用视频等可确信的方式提出申请，经村民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委托候选人以外的本村有选举权的村民代为投票。每个有选举权的村民接受委托投票不得超过三人。

第三十一条 每个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次投票权，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投反对票、投弃权票，也可以另选其他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

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名额的有效，多于应选名额的无效；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每张选票中无法辨认的部分和不按规定符号填写的部分无效。

全部无法辨认和不按规定符号填写的选票为废票，废票计入选票总数。

每次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的，选举无效。

第三十二条 选举采取公开唱票、计票的方法。投票结束后，选举工作人员应当将所有票箱立即送到村民选举委员会指定的计票地点，当众开箱，公开唱票和计票，当场公布选举结果，并由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记录签字。

第三十三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或者另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或者另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得票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对得票相等的候选人或者另选人重新投票，得票多者当选。

主任、副主任的当选人中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没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有妇女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应当首先确定得票最多的妇女当选，其他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

（二）没有妇女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应当在委员的应选人数中留出一个名额用于另行选举妇女成员，其他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

第三十四条 当选人数不足应选名额的，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应当在本次选举日后的三十日内举行。另行选举时，按照未当选人得票多少的先后顺序确定候选人，上述人选中有不符合候选人条件的，可以由其他未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先后顺序依次递补。另行选举的，以得票多者当选，但是所得票数不得少于已投选票总数的三分之一。

经过两次投票选举后，当选人数达到三人以上，仍然不足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以暂缺。村民委员会主任暂缺的，由当选的副主任临时主持工作，直至选出主任为止。当选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在二十日内召开村民会议或者由村民会议授权的村民代表会议，就不足的人数进行选举。

第三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之间实行近亲属关系回避制度。已选出的村民委员会成员之间有近亲属关系的，职务最高的一人当选；职务相同，得票最多的一人当选。

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果经过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有效后，应当在投票选举日当天张榜公布，并于三日内形成书面的选举报告，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选票由乡（镇）人民政府保管，期限三年。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选举报告的十五日内，向当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颁发全省统一印制的《当选证书》。

第三十七条 上一届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向新一届村民委员会移交印章，并于十日内将村民委员会办公场所、办公用具、财务账册、固定资产、工作档案、债权债务等移交完毕。

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乡（镇）人民政府监督。

第三十八条村民或者其他公民对选举程序、选举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反映，由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并在接到反映后的三十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申诉，由县级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第三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民政福利等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立后应当在十五日内产生下属委员会成员和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

下属委员会成员由村民委员会提名，经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

村民小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

村民代表由村民按每五户至十五户推选一人，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村民代表的总数由村民会议确定，村民代表总数一般不得少于三十五人。

第四十条 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组织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从村民中推选产生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人单数组成，其中主任一名，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村民委员会成员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一条 在选举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威胁、欺骗、诽谤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采取打砸抢夺票箱、阻拦投票、撕毁选票或者寻衅滋事等不正当手段破坏选举；

（三）伪造选举文件或者选票、涂改选票、虚报选举票数以及其他选举舞弊行为；

（四）对检举村民委员会选举中违法行为的村民进行打击报复；

（五）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章 罢免、辞职、职务终止与补选

第四十二条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村务监督委员会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并写明罢免理由。

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罢免要求的三十日内召开村民会议，投票表决。村务监督委员会逾期不召开村民会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协助村民监督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投票表决。

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在投票表决罢免日十五日前公告罢免的事由、时间、地点。

第四十三条 村民会议在表决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投票前，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出席会议并提出申辩意见。

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经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须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被通过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自通过之日起，终止职务，十日内办理工作交接手续。表决的程序和方法适用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罢免未能通过的，一年之内针对该村民委员会成员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的罢免要求，不予受理。

第四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要求辞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村民委员会提出，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辞职申请的十五日内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并予以公布。

第四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一）丧失行为能力的；

（二）被判处刑罚的；

（三）连续两次民主评议为不称职的。

第四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辞职、被罢免、职务终止或者由于其他原因缺额和需要补选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在三日内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村民委员会成员因当选人数不足、辞职、被罢免、职务终止或者其他原因出现缺额时，应当在三个月内，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补选。补选的程序、方法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村民选举委员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候选人资格。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制止，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取消其候选人资格。确因贿选手段当选的，由负责调查的人民政府宣布其当选无效。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未按时进行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造成村集体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妨害新一届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对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要求的村民进行打击报复的，村民或者其他公民有权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县级人民政府举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由负责调查的人民政府宣布其当选无效。

第五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其主管领导和有关责任人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一）擅自指定、调整、变更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

（二）擅自停止村民委员会成员工作的；

（三）指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的；

（四）不及时组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

（五）对举报或者发现的违法行为拒绝或者拖延调查处理的；

（六）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辖区范围内有村的街道办事处，依照本办法规定的乡（镇）人民政府职责，组织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